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虎簡字第1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洪國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991、1943、19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洪國棚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。

未扣案之金門酒廠高粱酒壹瓶、今獎大麴高粱酒壹瓶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㈢第2行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之一、證據清單㈣、二、第3行原記載「金獎大麴高粱酒」，均更正為「今獎大麴高粱酒」外，餘均引用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即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洪國棚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㈠至㈢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為上開三次犯行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對他人財物下手行竊，漠視他人之財產權益，守法觀念有待加強，行為實有不該。又被告有竊盜之刑事前案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未臻良好。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略見悔意。衡以被告竊得財物之價值與告訴（被害）人所生損害情節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被告尚有另案，因此，本件不予定應執行刑。

三、沒收說明

㈠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被告竊取之腳踏車1台，已發還由被害人陳如吟領回，有贓物發還保管單在卷可稽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㈡被告所竊得之犯罪所得金門酒廠高粱酒1瓶、今獎大麴高粱酒1瓶，未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24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恂嘉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淳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
1	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即附件）犯罪事實欄一、㈠所示	洪國棚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㈡所示	洪國棚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㈢所示	洪國棚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991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洪國棚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國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行為：

㈠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19時24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7-11便利超商晟泰門市，徒手竊取貨架上價值新臺幣(下同)580元金門酒廠高粱酒1瓶得手後離去；嗣店長鍾耀徹發覺遭竊，報警調閱監視器，循線查悉上情(115年度偵字第991號)。

㈡於114年11月27日15時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前，徒手竊取陳如吟所有價值4000元腳踏車1台得手後騎乘離去；嗣陳如吟發覺遭竊，報警調閱監視器，循線查悉上情(115年度偵字第1946號)。

㈢於114年12月1日12時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全家便利超商虎尾新忠孝店，徒手竊取貨架上價值59元金獎大麴高

梁酒1瓶得手後離去；嗣店長楊惠珊發覺遭竊，報警調閱監視器，循線查悉上情(115年度偵字第1943號)。

二、案經鍾耀徹、陳如吟、楊惠珊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㈠	被告洪國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㈡	⑴證人即告訴人鍾耀徹於警詢之證述 ⑵監視器翻拍照片1份	證明7-11便利超商晟泰門市金門酒廠高粱酒1瓶遭竊之事實。
㈢	⑴證人即告訴人陳如吟於警詢之證述 ⑵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視器翻拍照片1份	證明告訴人陳如吟所有之腳踏車1台遭竊之事實。
㈣	⑴證人即告訴人楊惠珊於警詢之證述 ⑵監視器翻拍照片1份	證明全家便利超商虎尾新忠孝店金獎大麴高粱酒1瓶遭竊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其所犯上開3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竊得金門酒廠高粱酒1瓶、金獎大麴高粱酒1瓶業已飲用殆盡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；竊得腳踏車1台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陳如吟，有贓物發還保管單在卷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5　日

檢察官　張 富 鈞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 璿 至